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相结合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延期的议案》（议案1）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借款给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人民币3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四川恒泽因经营发展需求资金周转确有困难，无法按期全部归还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一年，即时间从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2018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议案2）

为满足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银行授信和经营预算情况，预计2018年度公司需申请银行借款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授信、票据、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艳女士代表公司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贷款或其他相关业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抵押、质押

的决定，决定上述额度内的银行融资的条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 3）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拓展公司业务。

现董事会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和补充（详见附件），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无储存）环氧乙烷、1,2 环氧丙烷、1,6-己二胺；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建材助剂、SCR 脱硝催化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无储存）环氧乙烷、1,2 环氧丙烷、1,6-己二胺；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设备房屋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 ；建材助剂、SCR 脱硝催化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于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4）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